

阜康市政府购买助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阜康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0994-3222108

乙 方：阜康市凯智老年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369808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阜康市政府购买助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助餐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补贴服务对象。

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中遴选，以民政局、阜康市凯智老年服务中心、各乡镇（社区）认定的人员为准。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 150 元政府购买助餐服务补贴；

（三）服务模式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承接项目后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老年人助餐点协商、协作具体实施。原则上提供定点膳食、配送到户两种服务模式。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59975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千柒佰伍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1日。

2.服务地点:城关镇、九运街镇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总额的70%,主要用于前期摸排、人员认定及宣传工作。后期按照午餐不高于19元/人的标准由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按季提供就餐及配送人员名单后,经民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项目资金,第一次拨付时,扣除前期拨付的金额。拨付项目资金前,民政局对群众满意率进行调查,满意率不足9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拨付资金的2%。

(二)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阜康市凯智老年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265860000129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指标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量	备注
1	助餐点就餐人数	≥ 333 人/月 $= 150$ 元/月	遇选定服务对象伤亡的，需换符合条件的其他对象继续实施)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此项目所包含的各项内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再次外包。

2. 乙方选择的助餐点需具有合法的专业餐饮服务经营资质并经食品卫生等部门批准运营许可手续。

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卫生、可口的饭菜，饭菜从助餐点配送到户不得超过1小时。确保食品安全，出现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助餐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乙方摸排不仔细，造成人员投诉，投诉人员符合前款规定的享受条件，由乙方按照标准保证投诉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该项目后期若上级要求需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验收及原则

- 1.本服务协议截止2025年10月31日。
- 2.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
- 3.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服务内容及指标”的工作，进行各类工作资料归档。
- 4.验收：按要求完成项目执行方案中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当按时付款，若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原因除外）。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返还项目款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条 风险责任承担

1.不可抗力风险：对于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

2.运营管理风险：乙方应负责助餐点的运营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助餐点无法正常运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设施设备风险：乙方为运营期间的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运行期间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

者无法完全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费用。

2.乙方涉及助餐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阜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局财务室留存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阜康市民政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